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79號

原告 林龍文

陳麗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宏

被告 楊育勝

尤玉良

衛育慶

吳李祥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(114年度簡字第96號，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083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
法官 黃郁涵

法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宛蓁